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有關購買
中國恒大票據之
主要交易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0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6
購買事項	7
有關中國恒大票據之資料	8
購買事項之財務影響	17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18
有關本公司、泛海酒店、泛海國際購買人及泛海酒店購買人之資料 ...	18
有關中國恒大之資料	18
上市規則之涵義	19
推薦意見	20
附加資料	2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4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包括附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到期11.5%中國恒大票據」	指	景程發行之總面值為2,0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1.5%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
「二零二三年到期11.5%中國恒大票據」	指	中國恒大發行之總面值為1,0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1.5%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到期
「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	指	景程發行之總面值為2,0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2%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
「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	指	中國恒大發行之總面值為1,0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12%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到期
「二零二二年到期13%中國恒大票據」	指	景程發行之總面值為645,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3%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六日到期
「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中國恒大票據」	指	景程發行之總面值為59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3.75%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到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	指	滙漢、本公司及泛海酒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購買事項
「購買事項」	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期間，(i)泛海國際購買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總面值為40,000,000美元之中國恒大票據，總代價為25,975,000美元；及(ii)泛海酒店購買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總面值為44,500,000美元之中國恒大票據，總代價約為31,230,000美元(視乎情況而定)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釋 義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購買人」	指	Greatim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海酒店集團」	指	泛海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購買人」	指	Techfull Properties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緊密聯繫成員」	指	由滙漢、潘政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組成之股東緊密聯繫成員，彼等共同於684,865,2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892%)中擁有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恒大」	指	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中國恒大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中國恒大於(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之中國恒大若干附屬公司(中國恒大附屬公司擔保人除外)
「中國恒大票據」	指	二零二二年到期11.5%中國恒大票據、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二零二二年到期13%中國恒大票據及／或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中國恒大票據(視乎情況而定)

釋 義

「中國恒大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提供擔保之中國恒大附屬公司(中國恒大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酒店集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購買事項」	指	按非合併及獨立基準，先前(A)於二零二零年一月(i)本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分別認購及／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面值為22,000,000美元及18,000,000美元的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及(ii)本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分別認購及／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面值為50,000,000美元及50,000,000美元的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B)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本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分別認購及／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面值為10,000,000美元及10,000,000美元的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C)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認購及／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面值為10,000,000美元的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D)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分別認購及／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面值為12,400,000美元的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及面值為10,000,000美元的二零二三年到期11.5%中國恒大票據；(E)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認購及／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面值為5,000,000美元的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F)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認購及／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面值為10,000,000美元的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G)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認購及／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面值為10,000,000美元的二零二三年到期11.5%中國恒大票據；及(H)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分別認購及／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面值為4,000,000美元的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3,000,000美元的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及5,000,000美元的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中國恒大票據
「景程」	指	景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恒大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到期11.5%中國恒大票據、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二零二二年到期13%中國恒大票據及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中國恒大票據之發行人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天基控股」	指	天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恒大的附屬公司
「天基控股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到期11.5%中國恒大票據、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二零二二年到期13%中國恒大票據及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中國恒大票據提供有限追索權擔保的天基控股附屬公司
「天基控股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到期11.5%中國恒大票據、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二零二二年到期13%中國恒大票據及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中國恒大票據提供擔保的天基控股附屬公司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到期11.5%中國恒大票據及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的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或完全兌換。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執行董事：

馮兆滔先生 (主席)

潘政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潘海先生

潘洋先生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博明先生

梁偉強先生，*太平紳士*

黃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廈

30樓

敬啟者：

**有關購買
中國恒大票據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期間，泛海國際購買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中國恒大票據，總代價為25,975,000美元（相等於約202,600,000港元）及泛海酒店購買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中國恒大票據，總代價約為31,230,000美元（相等於約243,59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事項（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購買事項之資料；及(i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期間，泛海國際購買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中國恒大票據，總代價為25,975,000美元（相等於約202,600,000港元）及泛海酒店購買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中國恒大票據，總代價約為31,230,000美元（相等於約243,590,000港元）。

鑒於購買事項乃通過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相關中國恒大票據予泛海國際購買人及泛海酒店購買人之賣方的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恒大票據的賣方及如適用，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事項的條款如下：

購買事項之票據面值、：

購買價及結算日期

泛海國際購買人：
面值為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0港元）
之二零二二年到期11.5%中國恒大票據：總代價為25,975,000美元（相等於約202,600,000港元）

泛海酒店購買人：

面值為2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9,400,000港元）
之二零二二年到期11.5%中國恒大票據：總代價約為16,410,000美元（相等於約128,000,000港元）

面值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
之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總代價約為3,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3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面值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港元)之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代價約為2,1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380,000港元)

面值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之二零二二年到期13%中國恒大票據：代價約為3,430,000美元(相等於約26,750,000港元)

面值為8,500,000美元(相等於約66,300,000港元)之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中國恒大票據：總代價約為5,790,000美元(相等於約45,160,000港元)

購買事項之結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期間

有關中國恒大票據之資料

二零二二年到期11.5%中國恒大票據、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二零二二年到期13%中國恒大票據及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中國恒大票據：

發行人：二零二二年到期11.5%中國恒大票據、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二零二二年到期13%中國恒大票據及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中國恒大票據：景程

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中國恒大

利息及付款：二零二二年到期11.5%中國恒大票據：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包括該日)將按年利率11.5%計息。利息將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每半年派息一次，於每年的一月二十四日及七月二十四日支付，惟最後計息期將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但不包括該日)止

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將按年利率12%計息。利息將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每半年派息一次，於每年的一月二十四日及七月二十四日支付，惟最後計息期將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但不包括該日）止

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將按年利率12%計息。利息將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起，每半年派息一次，於每年的一月二十二日及七月二十二日支付

二零二二年到期13%中國恒大票據：將按年利率13%計息。利息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起，每半年派息一次，於每年的五月六日及十一月六日支付

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中國恒大票據：將按年利率13.75%計息。利息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起，每半年派息一次，於每年的五月六日及十一月六日支付

地位：二零二二年到期11.5%中國恒大票據：

二零二二年到期11.5%中國恒大票據為(1)景程之一般責任；(2)較列明其償付權利從屬於二零二二年到期11.5%中國恒大票據的景程任何現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償付權利；(3)最低限度與景程所有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之償付權利享有同等地位；(4)受到天基控股、天基控股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天基控股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按優先基準提供擔保，惟受到若干限制規限；(5)實際從屬於天基控股、景程、天基控股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天基控股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有抵押責任，惟須以就此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價值為限；及(6)實際上從屬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

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為(1)景程之一般責任；(2)較列明其償付權利從屬於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的景程任何現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償付權利；(3)最低限度與景程所有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之償付權利享有同等地位；(4)受到天基控股、天基控股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天基控股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按優先基準提供擔保，惟受到若干限制規限；(5)實際從屬於天基控股、景程、天基控股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天基控股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有抵押責任，惟須以就此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價值為限；及(6)實際上從屬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

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為(1)中國恒大之一般責任；(2)最低限度與現時享有同等權益有抵押債務及中國恒大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之償付權利享有同等地位，惟須視乎根據適用法律有關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的任何優先權；(3)較列明其償付權利從屬於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的中國恒大任何現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償付權利；(4)受到中國恒大附屬公司擔保人及中國恒大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按優先基準提供擔保，惟受到若干限制規限；(5)實際從屬於中國恒大、中國恒大附屬公司擔保人及中國恒大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其他有抵押責任，惟須以就此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價值為限(擔保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抵押品除外)；及(6)實際上從屬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二零二二年到期13%中國恒大票據：

二零二二年到期13%中國恒大票據為(1)景程之一般責任；(2)較列明其償付權利從屬於二零二二年到期13%中國恒大票據的景程任何現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償付權利；(3)最低限度與景程所有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之償付權利享有同等地位；(4)受到天基控股、天基控股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天基控股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按優先基準提供擔保，惟受到若干限制規限；(5)實際上從屬於天基控股、景程、中國恒大、天基控股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天基控股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有抵押責任，惟須以就此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價值為限；及(6)實際上從屬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中國恒大票據：

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中國恒大票據為(1)景程之一般責任；(2)較列明其償付權利從屬於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中國恒大票據的景程任何現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償付權利；(3)最低限度與景程所有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之償付權利享有同等地位；(4)受到天基控股、天基控股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天基控股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按優先基準提供擔保，惟受到若干限制規限；(5)實際上從屬於天基控股、景程、中國恒大、天基控股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天基控股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有抵押責任，惟須以就此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價值為限；及(6)實際上從屬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選擇性贖回 : 二零二二年到期11.5%中國恒大票據 :

景程可選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前任何時間向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按相等於所贖回之二零二二年到期11.5%中國恒大票據面值100%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適用之溢價及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之二零二二年到期11.5%中國恒大票據

景程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前隨時及不時向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以銷售其若干類別股本(須遵守若干條件)所得款項，按所贖回之二零二二年到期11.5%中國恒大票據面值111.5%的贖回價(另加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最多總面值35%的二零二二年到期11.5%中國恒大票據

景程可選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但不包括該日)期間隨時向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15日及不超過30日的通知後，按相等於所贖回之二零二二年到期11.5%中國恒大票據面值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之二零二二年到期11.5%中國恒大票據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後，景程可在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下，按下文載列的贖回價（以面值的百分比列示），另加截至適用之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贖回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之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之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倘於以下所示各期間購回）：

期間	贖回價
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 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但不包括該日）	106%
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 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但不包括該日）	103%

景程可選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前隨時向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按相等於所贖回之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面值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適用之溢價及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之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

景程可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前隨時及不時向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以銷售其若干類別股本（受若干條件所限）所得款項，按所贖回之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面值112%的贖回價，另加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最多總面值35%的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

董事會函件

景程可選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但不包括該日）期間隨時向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15日及不超過30日的通知後，按相等於所贖回之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面值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之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

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後，中國恒大可在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下，按下文載列的贖回價（以面值的百分比列示），另加截至適用之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贖回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之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之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倘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於以下列所示年度一月二十二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贖回）：

年度	贖回價
二零二二年	106%
二零二三年及其後	103%

中國恒大可選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前任何時間按相等於所贖回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面值100%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適用之溢價及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之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

董事會函件

中國恒大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前，隨時及不時以銷售其若干類別股本（須遵守若干條件）所得款項按所贖回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面值112%的贖回價（另加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最多為總面值35%的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

二零二二年到期13%中國恒大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後，景程可在任何一種或多種情形下，按下文所載之贖回價（以面值百分比列示），另加截至適用之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贖回二零二二年到期13%中國恒大票據之應計未付利息（如有）（倘於下列所示年度十一月六日開始之十二個月期間內贖回）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之二零二二年到期13%中國恒大票據：

年度	贖回價
二零二零年	106.5%
二零二一年及其後	103.25%

景程可選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前任何時間按相等於二零二二年到期13%中國恒大票據面值100%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適用之溢價及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之二零二二年到期13%中國恒大票據

董事會函件

景程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前隨時及不時以股本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為中國恒大的全資附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按所贖回二零二二年到期13%中國恒大票據面值113%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最多為總面值35%的二零二二年到期13%中國恒大票據；惟於各有關贖回後，於原發行日期發行之二零二二年到期13%中國恒大票據總面值須至少有65%仍發行在外，且各有關贖回於有關股本發售完成後60日內進行

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中國恒大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後，景程可在任何一種或多種情形下，按下文所載之贖回價（以面值百分比列示），另加截至適用之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贖回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中國恒大票據之應計未付利息（如有）（倘於下列所示年度十一月六日開始之十二個月期間內贖回）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之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中國恒大票據：

年度	贖回價
二零二一年	106.875%
二零二二年及其後	103.4375%

景程可選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前任何時間按相等於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中國恒大票據面值100%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適用之溢價及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之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中國恒大票據

景程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前隨時及不時以股本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為中國恒大的全資附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按所贖回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中國恒大票據面值113.75%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最多為總面值35%的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中國恒大票據；惟於各有關贖回後，於原發行日期發行之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中國恒大票據總面值須至少有65%仍發行在外，且各有關贖回於有關股本發售完成後60日內進行

上市：二零二二年到期11.5%中國恒大票據、二零二三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二零二四年到期12%中國恒大票據、二零二二年到期13%中國恒大票據及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中國恒大票據已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

購買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中國恒大及／或其附屬公司所發行面值為57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485,000,000港元)之票據。

由於購買事項，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增加約242,1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增加約242,600,000港元。

假設本集團將不會出售根據購買事項購買之任何中國恒大票據，則預期購買事項將產生年度盈利約133,700,000港元，未計及任何預期信貸虧損、融資成本及非控股權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該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刊發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而編製，而其所載附註乃以說明購買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購買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購買事項構成本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之部分投資活動，且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中國恒大票據之購買價由本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各自以其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經考慮中國恒大票據之條款（包括相關購買價、利率及到期日）及鑒於購買事項乃通過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中國恒大票據之條款及購買事項乃公平合理，且購買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泛海酒店、泛海國際購買人及泛海酒店購買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之投資與開發以及證券投資。本集團亦透過泛海酒店參與酒店業務。

泛海酒店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酒店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泛海酒店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持有及經營酒店、進行物業開發及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購買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泛海酒店購買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有關中國恒大之資料

中國恒大於一九九六年創立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連同其附屬公司形成了以房地產開發為基礎，文化旅遊及健康養生管理產業為兩翼，以及新能源汽車為龍頭的產業佈局。其於二零一九年位列世界500強第138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買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股東並無於購買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倘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買事項，股東無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泛海國際緊密聯繫成員（其合共持有684,865,2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892%）批准購買事項之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買事項。泛海國際緊密聯繫成員包括以下股東：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之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
滙漢	51,705,509	3.918%
<i>滙漢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i>		
滙漢實業有限公司	304,361,730	23.062%
Bassindale Limited	23,785,154	1.802%
Hitako Limited	4,888	0.0004%
Impetus Holdings Limited	2,454,265	0.186%
海運投資有限公司	50,074,030	3.794%
泛朗投資有限公司	33,382,675	2.529%
泛盟投資有限公司	53,671,301	4.067%
泛賢投資有限公司	33,382,681	2.529%
泛啟投資有限公司	33,382,691	2.529%
泛珍投資有限公司	33,382,675	2.529%
泛泉投資有限公司	46,783,314	3.545%
Persian Limited	8,962,211	0.679%
Phatom Investment Limited	7,905,986	0.599%
潤康發展有限公司	317,282	0.024%
潘政先生	1,308,884	0.099%
總計：	684,865,276	51.892%

附註：

此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列示為總計之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推薦意見

鑒於購買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購買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購買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購買事項的決議案。

鑒於本公司已就購買事項取得泛海國際緊密聯繫成員的書面批准，上述聲明僅供股東參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買事項。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三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30/ltn20190730136_c.pdf）第61至160頁；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30/ltn20180730585_c.pdf）第57至152頁；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27/ltn20170727402_c.pdf）第60至152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230/2019123000493_c.pdf）第11至43頁。

上述所有年報及中期報告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siastandard.com/tc/>）。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發表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約為18,292,000,000港元，包括：

- (a) 中期票據約250,000,000港元，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 (b) 銀行借款約18,030,000,000港元，其中：
 - (1) 171,000,000港元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 (2) 17,859,000,000港元為有擔保，
 - (i) 當中12,061,0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持作出售／發展中待售之物業、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份以及財務投資進行抵押；及
 - (ii) 5,798,000,000港元為無抵押；

- (c) 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之物業相關的租賃負債約4,000,000港元；及
- (d) 可換股票據約8,000,000港元，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本集團為取得其借貸而抵押之資產賬面值約為20,43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合營企業之銀行及貸款融資之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約為2,977,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贖回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借款、按揭、押記、擔保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購買事項之影響，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及經考慮(i)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ii)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後，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4.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一線城市及加拿大溫哥華之黃金地段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並已建立由四個主要經營分類組成之多元化業務模式，包括物業開發、物業租賃、酒店及旅遊以及財務投資。

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香港經濟遭受本地政治事件之不利影響。香港在錄得連續兩個季度之負增長後，宣告陷入技術性經濟衰退。該影響已在本集團之酒店業務表現及零售分部上得到體現。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該期間，訪港過夜旅客人數下降14%至約12,000,000人次，及折舊前酒店分類之整體貢獻由82,000,000港元減少至44,000,000港元。本地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消減負面影響，其中包括向中小型企業及旅遊業提供支持。隨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情況進一步惡化，影響隨之顯現。這種影響可能會持續數月，直至危機結束及出現復甦。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關閉業務之前，本集團北京及上海之合營企業之物業銷售達到滿意及令人鼓舞。隨著中國內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緩解，預期業績將逐步轉好。

灣仔辦公總部商業資產升級及翻新後，本集團成功重定其租戶組合併提升租賃業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萬通保險大廈及泛海大廈之入住率均保持在95%以上。然而，租賃分部已面臨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以來當地政治環境以及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之負面影響。

本集團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繼續充當提供穩健收入流及流動資金的主要支柱。在此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期間，金融市場變得更加動盪，本集團之策略是在適當的投資機會出現時加以利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仍在發展中，故無法確定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之實際影響。

在如今不安定的環境下，管理層秉持極其審慎的態度，努力緩解及減輕任何負面影響。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如上文所披露，當地政治事件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已對本集團在香港的酒店業務產生負面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收入增加抵銷本集團酒店業務所受到的負面影響。整體而言，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刊發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而編製，並已根據購買事項之影響進行調整，以說明購買事項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之影響，猶如購買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僅供說明用途。其假設性質使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後實際進行購買事項，本集團將達致的財務狀況。此外，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資產 及負債報表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購買事項後 本集團之未經 審核備考資產 及負債報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985,883			9,985,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6,809			4,026,809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5,515,624			5,515,624
應收貸款	1,327			1,327
財務投資	492,982			492,9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955			70,955
	<u>20,093,580</u>			<u>20,093,580</u>
流動資產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1,583,732			1,583,732
已落成待售物業	3,481			3,481
酒店及餐廳存貨	20,718			20,7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8,514	16,653	(2)	615,167
可收回所得稅	5,015			5,015
財務投資	14,185,939	446,199	(2)	14,632,1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7,696	(220,740)	(3)	616,956
	<u>17,235,095</u>			<u>17,477,207</u>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資產 及負債報表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購買事項後 本集團之未經 審核備考資產 及負債報表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256	532	(4)	219,788
合約負債	198,712			198,712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77,472			277,47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24,400			224,4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3,764			43,764
應付所得稅	80,327			80,327
借款	2,741,281	242,112	(3)	2,983,393
中期票據	249,488			249,488
	<u>4,034,700</u>			<u>4,277,344</u>
流動資產淨值	<u>13,200,395</u>			<u>13,199,86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2,806,517			12,806,517
可換股票據	7,303			7,303
租賃負債	3,349			3,3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8,569			118,569
	<u>12,935,738</u>			<u>12,935,738</u>
資產淨值	<u><u>20,358,237</u></u>			<u><u>20,357,705</u></u>

附註：

- 有關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刊發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 有關調整反映將購買中國恒大票據確認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之財務資產57,210,000美元（相等於約446,19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2,140,000美元（相等於約16,650,000港元）。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中國恒大票據之公平價值假定為於公開市場之購買成本，與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恒大票據之公平價值相若。
3. 購買事項將由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融資提供資金。
4. 購買事項之估計交易成本。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後訂立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之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鑑證報告**

致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董事就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載於 貴公司就 貴集團購買中國恒大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景程有限公司發行之二零二二年到期11.5%優先票據、二零二三年到期12%優先票據、二零二二年到期13%優先票據及二零二三年到期13.75%優先票據(總面值為81,500,000美元)以及中國恒大集團發行之二零二四年到期12%優先票據(總面值為3,000,000美元)(「交易事項」)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第24至26頁。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第24至26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交易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之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一次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交易事項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之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依循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之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據足以且適合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額	
潘政	1,308,884	683,556,392	684,865,276	51.89

附註：潘政先生透過其於滙漢之控制權益(50.44%)，故被視作擁有下文題為「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由滙漢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b) 相聯法團

董事	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總額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潘政	滙漢	273,607,688	5,318,799	145,213,900	424,140,387	50.44
	泛海酒店	152,490	-	1,346,158,049	1,346,310,539	66.71
潘海	滙漢	10,444,319	-	-	10,444,319	1.24
馮兆滔	滙漢	15,440,225	-	-	15,440,225	1.83
	標譽有限公司	9	-	-	9	0.01

附註：

1. 潘政先生透過其於滙漢之控制權益而被視為於滙漢及本公司所持有之泛海酒店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潘政先生透過其於滙漢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益而彼被視為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權益

(a) 本公司

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潘海	3,500,000
潘洋	3,500,000

附註：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38港元予以行使。

(b) 相聯法團－滙漢

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潘海	3,500,000
潘洋	3,500,000

附註：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滙漢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42港元予以行使。

(c) 相聯法團－泛海酒店

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潘海	14,400,000
潘洋	14,400,000

附註：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泛海酒店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343港元（經調整）予以行使。

(III) 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可換股票據權益

相聯法團－泛海酒店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 可換股票據 之金額 (港元)	所持 相關股份 數目
潘政	法團	1,219,619,192	2,692,316,098

附註：潘政先生透過其於滙漢之控制權益而被視為於滙漢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其可兌換為2,692,316,098股泛海酒店股份）中擁有權益。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可按每份可換股票據0.453港元之贖回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直至二零四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前之第十個營業日（包括當日）之期間內可按兌換價進行兌換／贖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股東登記冊」）中之下列好倉及淡倉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即上市規則「主要股東」之相同涵義）之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之詳情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	之百分比 (%)
滙漢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705,509	683,556,392	51.79
	於控股法團之權益	631,850,883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滙漢BVI」) (附註1)	於控股法團之權益	631,850,883	631,850,883	47.87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總額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滙漢實業有限公司 (「滙漢實業」)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4,361,730	306,820,883	23.24
	於控股法團之權益	2,459,153		
Kingfisher Inc.及Lipton Investment Limited (「Kingfisher及Lipton」) (附註2)	於控股法團之權益	284,376,649	284,376,649	21.54

附註：

1. 滙漢BVI為滙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滙漢被視為於同一批由滙漢BVI持有之631,850,8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者權益重疊。
2. 滙漢實業、滙漢實業所控股的公司、Kingfisher及Lipton均為滙漢BVI之全資附屬公司。滙漢BVI被視為於滙漢實業、Kingfisher及Lipton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並與之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於股東登記冊所列，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投票權或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審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因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之前的兩年內，未有訂立任何合約（即本集團在日常業務活動以外訂立之合約）。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本通函載有或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及其報告，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執行效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羅兵咸永道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b) 董國磊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亦為美國加州最高法院律師，以及美國北達科他州之註冊會計師。
- (c)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d)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萬通保險大廈30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不一致情況，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萬通保險大廈30樓）可供查閱：

- (a) 羅兵咸永道之書面同意書；
-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c)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f) 本通函。